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5/10/18，由董事长李佳鸿提议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5年10月17日~2026年4月16日
预计回购金额	2,000万元~4,000万元
回购用途	☐ 减少注册资本 ☒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☐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143,500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01%
累计已回购金额	1,291,500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9.00元/股~9.00元/股

一、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通化东宝”）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后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/或股权激励。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/股（含），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4,000万元（含）。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。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通化东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《通化东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。

二、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43,5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1%，成交的最高价为 9.00 元/股，成交的最低价为 9.00 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 1,291,500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 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7 日